

正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060	109. 4. 17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23959825#3865
電子信箱：wthsu@cdc.gov.tw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905001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訂定「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1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該症於2009年首度於中國大陸發現，且中國大陸及韓國陸續有因人傳人方式造成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群聚感染案例發生。
- 二、爰本署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文獻，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訂定旨揭指引，提供醫院依其臨床實務所需落實執行，重點如下：
 - (一)如發現疑似或確定病人應安排入住具有獨立衛浴設備之單人隔離病室，且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如病人需要執行可能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優先安排使用負壓病室。
 - (二)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應穿戴外科口罩及手套，並視血液或體液暴露風險選擇搭配使用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如照護對象為有出血、嚴重嘔吐或腹瀉症狀的重症病人，建議配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及雙層手套。

三、旨揭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

裝 090500149

訂

線